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曹亮亮女士、阳辉先生、余劲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体现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157,19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4,587,845股后的股本152,602,155股为基数模拟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780,646.50元（含税）。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届时已回购股份为基数，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与会董事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